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5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5月20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会议选举汤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汤金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汤金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鲍晨女士、赵三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鲍晨女士于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晨女士持有58,000股公司股份，其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监事职务。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汤金，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1999年7月加入贝因美后历任财务管理部应收会计、审计监察部审计专员。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

汤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汤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汤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鲍晨，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加入贝因美，历任杭州贝因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公众事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因任期届满，鲍晨于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鲍晨目前持有58,000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鲍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鲍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赵三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杭州越盛能源科技公司副总经理。

赵三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三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三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